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ETF)  
稅務報告 2018  
— 台灣投資者

## 引言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是持續受到投資者青睞的一種有效廣泛接觸各地市場的投資工具。雖然投資報酬率（ROI）是決定投資與否的首要考慮，但投資行為所衍伸的交易成本卻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稅是ETF投資中一項重大卻知之甚少的成本，尤其對於擁有許多國外投資的跨境投資者而言尤其屬實。

在本報告中，我們將從主要的ETF市場、類型和註冊地等方面，研究不同類型ETF對台灣投資者投資報酬的影響。

## ETF的多種稅項

通常而言，投資者ETF的報酬會涉及三個層面的課稅議題：

- ▶ 投資層面——針對在投資來源地產生的利息、股利和資本利得所繳納的扣繳稅（WHT）
- ▶ 基金層面——適用於基金層面的稅項，包括直接稅、淨資產稅和印花稅/交易稅
- ▶ 投資者層面——ETF向投資者分配利潤時產生的WHT以及退出投資的稅項

根據ETF註冊地和類型、投資者居住地及ETF投資證券的所在管轄區，稅項對投資者的報酬有不同程度的影響。

在這些因素中，ETF註冊地和類型將尤為重要，原因在於這將決定：

- ▶ 在投資標的所在地和投資者所在地所適用的WHT稅率
- ▶ 在基金層面適用的稅率（如有）
- ▶ 為取得租稅利益，必須滿足的租稅協定要求（如有）

## 主要ETF市場

台灣投資者通常投資的市場為：香港特區（香港）、印度、日本、中國大陸、新加坡、韓國、泰國、德國、英國和美國。

根據風險承受的程度，投資者可以選擇同時投資單一管轄區的ETF，以及區域性或全球的ETF。

## ETF類型比較

常見的ETF形式包括：

- ▶ 在香港交易所（HKEX）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 被授權為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的愛爾蘭集合資產管理工具（ICAV）
- ▶ 盧森堡公司型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基金（SICAV）/固定資本投資公司（SICF）
- ▶ 美國受管投資公司（RIC）
- ▶ 台灣單位信託基金

為了向投資這些類型ETF的台灣投資人比較考慮扣繳稅後的投資報酬率潛在差異，我們進行了以下分析。請注意，以下分析僅針對一般情況。

以下分析僅考慮投資標的所在地對股利和利息課徵扣繳稅的影響。關於股票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利得稅以及國外稅額扣抵的使用並未涵蓋於分析當中，但這些要素也將影響投資成本與報酬。

## 假設事項

享受租稅協定優惠待遇的要求繁複，當中可能包括ETF能否取得稅務居民證明，或者向當地稅務機關證明，ETF或申請人為該類收入的受益所有人。這些要求在特定管轄區可能較難獲得滿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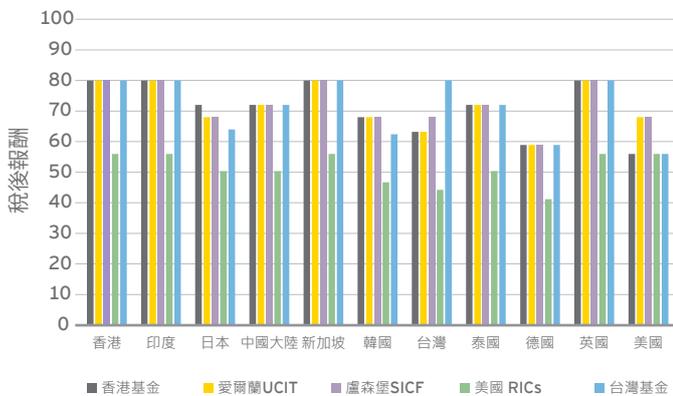
我們在分析作出了如下具體假設：

1. 美國ETF將符合相關年度RIC的條件，且滿足相關年度對RIC的利潤分配要求，從而使其分配給股東的投資公司應稅收入不用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2. 愛爾蘭UCIT的主要類別股票在公認的證券交易所定期且大量的交易
3. 所有投資者均為機構性企業投資者且符合台灣稅務居民的定義
4. 所有ETF均為台灣來源收入的受益所有人，從而有權享受租稅協定優惠待遇
5. 一般企業所得稅等於或超過最低稅負制的稅額

然而最後，ETF或台灣投資者能否享受租稅協定優惠待遇將取決於其具體個別情況。在作出任何投資決策前，應詳細評估相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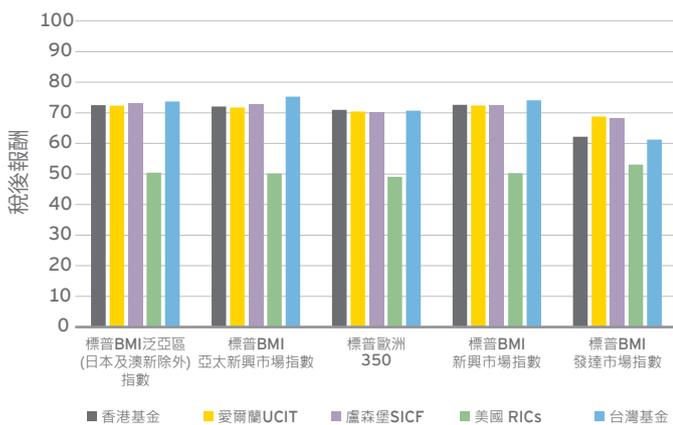
# 台灣投資者稅後報酬比較

圖1. 台灣投資者來自股利的稅後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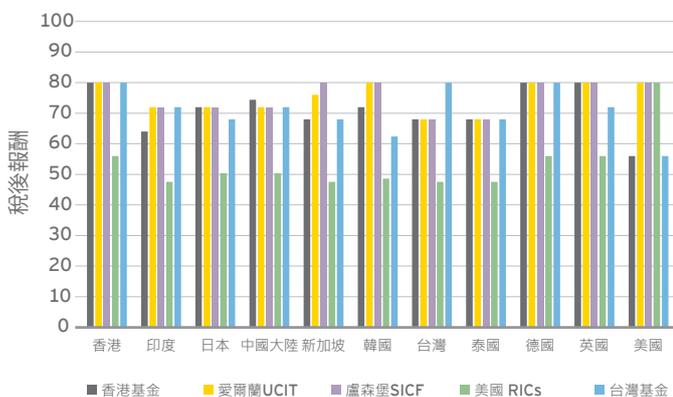
上述顯示的德國股息扣繳稅率為來源國的法定扣繳稅率，即26.4%。若符合租稅協定的要求，可能會享有較高報酬。

圖2. 台灣投資者來自指數股利的稅後報酬



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指數成分股的管轄區屬地的分佈

圖3. 台灣投資者來自公司債券利息的稅後報酬



## 主要發現

我們的分析顯示，對於台灣投資者而言，香港基金相較其它常見ETF有較低的稅負，除了下列兩項例外：

- ▶ 若投資美國股票時，愛爾蘭UCIT和盧森堡SICAV/SICF將可能擁有更低的稅負
- ▶ 當投資台灣上市股票時，台灣單位信託基金可享受最低的扣繳稅率

在本次的分析中也可以發現，對於台灣投資者而言，美國RIC在一般情形中繳納最高的扣繳稅率。

在常見的指數方面，除了過半以美國為投資市場的標普BMI發達市場指數外\*，香港註冊的基金相較其他常見工具仍具競爭力。這反映了香港與美國並沒有租稅協定。除此之外，對台灣投資者而言，香港註冊的基金較美國RIC在稅務效益來說更具吸引力。

同樣，在公司債券方面，在投資中國大陸時，香港的基金仍然有其競爭力。

然而，當投資某些特定市場時，可以考慮下列的基金以享受較高的投資報酬：

- ▶ 愛爾蘭UCITS和盧森堡SICAV/SICF——投資印度、新加坡和韓國債券市場
- ▶ 愛爾蘭UCITS、盧森堡SICAV/SICF和美國RIC——投資美國債券市場

\*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指數成分股的管轄區屬地的分佈

## 結論

香港ETF憑藉其進入中國國內市場的獨特優勢普遍獲得認可。現今，香港交易所已擁有超過130支代表全球廣泛市場的ETF，全球市場投資者已能更進一步利用香港ETF進入其鎖定的市場。

此外，香港不斷擴展的租稅協定網絡和其本地稅務規則提供了豐厚優惠待遇給透過香港ETF投資亞洲及全球市場的台灣投資者。

然而，台灣投資者應注意透過香港ETF投資某些市場的潛在成本，如美國。

## 聯繫安永



### Elliott Shadforth

財富及資產管理主管合夥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852 2846 9083  
elliott.shadforth@hk.ey.com



### Jacqueline Bennett

財富及資產管理稅務主管合夥人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852 2849 9288  
jacqueline.bennett@hk.ey.com



### 羅博仁

高級副總裁  
交易所買賣產品主管  
香港交易所  
+852 2840 3396  
brianroberts@hkex.com.hk



### Rohit Narula

金融服務稅務合夥人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852 2629 3549  
rohit.narula@hk.ey.com



### 周黎芳

稅務服務部 執業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6 2 2757 8888 ext 88872  
sophie.chou@tw.ey.com

## 聯繫香港交易所

### 關於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交易所集團。香港交易所集團提供世界一流的交易所及結算設施，產品資產類別涵蓋股票、大宗商品以至定息及貨幣產品。

2014年，香港交易所集團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共同推出了滬港通機制。2016年，香港交易所集團與深圳證券交易所共同推出了深港通。2017年，互聯互通機制擴展至債券通。

香港交易所提供逾130隻不同資產類別、市場及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作為亞洲交易所買賣基金樞紐，香港提供多樣化、流動性高及具稅務效益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為投資者於亞洲交易時段帶來多元投資機會。

[www.hkex.com.hk/ETF](http://www.hkex.com.hk/ETF)

### 安永免責聲明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安永不會對任何接收或使用本資料的人士負責。任何使用本資料的人士不得因本資料內容或從而衍生或有關事項而向安永提出索償、索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本資料接收方不應因任何原因依賴本資料及其任何內容。本資料接收方需自行為本資料涉及的議題、內容及任何從本資料衍生的、有關、任何事項作出諮詢。

安永並沒有受聘於任何本資料接收方，亦沒有作該等人士的顧問或提供建議。因此，安永不會就本資料接收方或任何人士就任何目的取閱本資料作出任何適當、準確或全面的陳述。

EY 安永 | Assurance 審計 | Tax 稅務 | Transactions 財務交易 | Advisory 諮詢

###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財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合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會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一個或多個的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www.ey.com](http://www.ey.com)。

© 2018 EYGM Limited.  
版權所有。

APAC no. 03006419

BMC Agency

GA 1007399

ED None

[ey.com](http://ey.com)

### 香港交易所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僅供一般信息性參考，並不構成提出要約、招攬或建議以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或其他產品，亦不構成提出任何投資建議或任何形式的服務。本文件僅擬向專業投資者分派並僅供其使用。本文件並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其法律或法規不容許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也非針對亦不擬分派給任何會令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統稱「該等實體」，各稱「實體」）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又或此等公司所營運的任何公司須受該司法權區或國家任何註冊規定所規管的人士或實體又或供其使用。

本文件概無任何章節或條款可視為對任何該等實體帶來任何責任。任何在聯交所執行的證券，其有關交易、結算和交收的權利與責任將完全取決於聯交所及其相關結算所的適用規則以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文件所載資料全部由安永提供，該等實體概不對相關內容負責，也不保證有關資料或數據的準確性、有效性、時效性或完備性。若資料出現錯漏或其他不準確又或由此引起後果，該等實體及其營運的公司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按「現況」及「現有」的基礎提供，資料內容可能被修訂或更改。有關資料不能取代根據閣下具體情況而提供的專業意見，而本文件概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該等實體對使用或依賴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為免疑問，本文件所載為事實性和描述性的資料。無論直接或間接，本文件並不旨在推廣或誘導使用本文件所述的任何服務，亦不推廣或誘導購買或銷售本文件所述的任何產品。